

## 深圳市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熊陶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2）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3），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027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520,495.25 元。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公司决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的《深圳市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公司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的《深圳市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 卢华羽、高兰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7日

